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一、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

如中毅达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1 所述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对中毅达进行立案调查，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，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说明

对于上述事项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、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，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，便于中国证监会尽快得出结论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